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小字第54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關宇宏

被告 溫巧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1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

